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 专项核查意见

我公司对推荐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成套”）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工作指引》等规定，现将关于江苏成套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有关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一、公司进入创新层适用标准的分析说明

（一）差异化标准

公司最近两年的净利润情况、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公司股本总额等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指标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74.54	3,82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69.86	2,959.58
净资产收益率 指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9%	1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3%	9.52%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1.03%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发行后股本总额（万元）		6,100	

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之规定。

（二）共同标准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51元/股，发行数量1,000,000股，发行对象合计1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金额1,051.00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一）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债，且融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之规定。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29,818.20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二）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之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已于2023年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披露；同时，公司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通过《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披露，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董事会秘书》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三）公司治理健全，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之规定。

4、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是否存在该情形
（一）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否
（二）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	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是否存在该情形
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三）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否
（四）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五）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否
（七）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5、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不得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二、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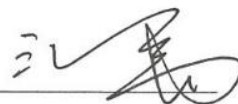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之规定。同时，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同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债，且融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二）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三）不存在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之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后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的条件要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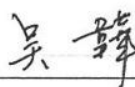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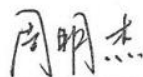
江禹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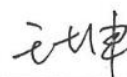


吴 韩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周明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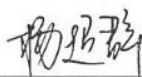
王 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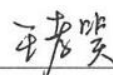
尹 航



孔乐骏



杨超群



王孝笑



陈 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15日